

福州市城市管理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1	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倾倒、堆放、焚烧垃圾0.5立方米（含）以下、或抛撒垃圾0.5平方米（含）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责任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做好划片保洁工作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责任区有1处不整洁（存在垃圾），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清扫、保洁按下列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和公共广场，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住宅小区、小街巷及居民生活区，由街道办事处或居民委员会负责； （三）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商场、医院、公园风景区及小绿地等公共场所和专用道路，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院落、宿舍区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卫生责任区，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 （五）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由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商业摊点由从业者负责； （六）建设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此事项不适用环卫保洁企业作为责任单位的情形

3	随地吐痰，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等废弃物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当事人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市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烟蒂、纸屑和抛撒各种废弃物； 第三十条第（一）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撒各种废弃物的，处以5元罚款； 3.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烟蒂、纸屑等废弃物；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随地吐痰，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等废弃物的，或者摩托车、自行车、三轮车等未在划定的停车点停放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处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	鸽舍设置不符合环境卫生要求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当事人及时改正，未造成环境卫生污染	1.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城市市区饲养鸡、鸭、鹅、肉鸽、兔、羊、猪等家禽家畜，但教学、科研单位的实验动物除外；饲养信鸽须经体育主管部门批准，设置鸽舍应当符合环境卫生要求，不得有碍市容。禁止在阳台外和窗外搭建鸽舍。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五）设置鸽舍不符合环境卫生要求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5	悬挂标语条幅等宣传品未按时拆除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超出规定时间1天以内且当事人及时自行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	1.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除节庆日或者其他重大活动外，需要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标语条幅等宣传品，须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悬挂的标语条幅，设置或者主办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五天内撤除完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 悬挂标语条幅等宣传品未按时拆除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6	施工工地未按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有设置硬质围挡，但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能够自行及时改正，未造成扬尘污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7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作业人员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配备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足，未影响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能及时增加作业人员的	1.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别、运输量、作业时间等，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和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 （五）对分类运输车辆和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实行日常养护，并规范作业； 第五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或者未对分类运输车辆和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进行养护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8	市场业主不承担“门前三包”责任区义务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有履行“门前三包”工作，责任区内立面整洁，周边秩序良好，但路面有零星垃圾或2处以下成堆垃圾，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污染环境的	1.《福州市商品交易市场业主责任规定》 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责做好卫生“门前三包”工作，保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立面整洁、周边秩序符合要求，负责管护好责任区内的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市政道路管理方面					
9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期满后占用城市道路面积10平方米(含)以下或挖掘道路完工后1天(含)内未清理现场，当事人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0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在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未损害路灯杆，且能自行及时改正的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1	不按照规定补办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批准手续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超过规定期限1天（含）内补办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园林绿化管理方面					
12	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当事人及时改正，未对树木造成损害	1.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二）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2.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九）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四）违反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3	在距离树木二米内挖土、挖坑和挖窑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当事人及时改正，未对树木造成损害	1.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五）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2.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十一）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四）违反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4	掐花摘果、折枝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当事人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1.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三）掐花摘果、折枝；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5	在树木上刻字、钉钉和栓系牲畜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四）在树木上刻字、钉钉和栓系牲畜；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2.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十项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十）在树木上刻字、钉钉和栓系牲畜；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四）违反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6	向园林绿地和树木倾倒生活垃圾、污水等废弃物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八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八）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2.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五）向园林绿地和树木倾倒生活垃圾、污水等废弃物；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三）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7	在树冠下或者草坪、花坛上用水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八)在树冠下或者草坪、花坛上用水；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照规定予以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一)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1	摩托车、自行车等未在划定的停车点停放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当事人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1.《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 摩托车、自行车、三轮车等应当在划定的停车点停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随地吐痰，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等废弃物的，或者摩托车、自行车、三轮车等未在划定的停车点停放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处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擅自占用道路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者进行经营活动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当事人初次违法，占用道路2平方米（含）以下，及时改正	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2.《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九条 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不得占用商场(店)门前场地、通道进行经营活动，确需临时搭建或者占用的，须经市、县(市)有关部门批准。禁止占用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道路和桥涵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者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占用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者擅自在商场(店)门前场地进行经营活动的；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擅自设置宣传品或在公共广告栏外张贴标语、启事、招贴广告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当事人初次违法，设置或张贴1处，及时改正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2.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户外广告(不含招贴广告)、牌匾、画廊、报栏、公共广告栏、橱窗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破损陈旧的，设置单位必须及时维修、更新或者拆除。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灯光广告、公共广告栏必须征得市、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除公共广告栏外，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和树木上张贴标语、启事、招贴广告。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十四）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灯光广告或者悬挂标语条幅等宣传品的；在公共广告栏外张贴标语、启事、招贴广告的； 违反前款第(十四)项规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 3.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4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当事人初次违法，混装0.5立方米（含）以下建筑垃圾，及时改正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	个人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当事人初次违法，处置0.5立方米（含）以下建筑垃圾，及时改正	1. 《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运输建筑垃圾的，应当委托具有建筑垃圾准运资格的企业承运。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资格的企业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处以罚款：（一）未经批准运输建筑垃圾的，处三万元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6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乱刻画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当事人初次违法，涂写、刻画面积1-2处(含)或累计面积3平方米(含)以下，及时改正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2.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污损、占用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市政公用设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乱刻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乱刻画的。 3.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7	在道路冲洗机动车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当事人初次违法，在背街小巷冲洗机动车，及时改正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2.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在道路冲洗各种机动车；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五）在道路冲洗各种机动车的； 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8	餐厨垃圾收运企业未正确履行如实记载或及时报告义务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当事人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餐厨垃圾产生者与收集、运输、处置企业之间交接垃圾时应当现场核对联单载明事项。交接双方应当按照实际情况记载联单并交接。交付方拒绝按照实际情况确认联单的，接收方可以拒绝接收垃圾，并及时报告所在地的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四十四条 餐厨垃圾收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正确履行如实记载或及时报告义务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 市政道路管理方面

9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当事人初次违法，占用道路面积10平方米（含）以下，及时改正	1. 《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占用下列范围的城市道路： （一）主干道的车行道； （二）宽度不足三米的人行道； （三）广场、主次干道交叉口和铁路道口周围五十米范围内； （四）公交车站周围十米范围内； （五）测量标志、消防栓、进水井、各类检查井、路灯线杆以及闸阀设施周围三米范围内。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占用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外的城市道路。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作为其他用途的，须经福州市市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县（市）区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福州市市政管理部门或县（市）区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占用或者超面积、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的，按每天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三) 园林绿化管理方面

10	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当事人初次违法，占用绿地或绿篱面积1平方米（含）以下，及时改正	1.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七）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11	在园林绿地内堆放物料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当事人初次违法，占用绿地面积2平方米（含）以下，及时改正	1.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三）在园林绿地内堆放物料；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物业管理方面					
12	在物业管理区域擅自占用道路、场地的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当事人初次违法，占用面积20平方米（含）以下，及时改正	1.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福州市城市管理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权责事项	市城管执法支队、县（市）区城管执法部门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福州市城市管理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权责事项	市城管执法支队、县（市）区城管执法部门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福州市城市管理领域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暂扣占道经营、堆放物品、工具	市城管执法支队、县（市）区城管执法部门	1. 当事人主动配合，立即停止占道摆摊、堆放物料或者经营活动，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免于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1.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九条 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不得占用商场(店)门前场地、通道进行经营活动，确需临时搭建或者占用的，须经市、县(市)有关部门批准。禁止占用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道路和桥涵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者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 占用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者擅自在商场(店)门前场地进行经营活动的；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属于免于行政强制情形的，对当事人的违法物品不予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